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婉伶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婉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之訊息予陳美蓁」補充為「之訊息予陳美蓁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，恫嚇陳美蓁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婉伶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交易紛爭，竟率爾傳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訊息恐嚇告訴人陳美蓁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程度，再參以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證6之診斷證明書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持以操作通訊軟體傳送恫嚇訊息給告訴人之不詳電子設備，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自無庸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尤怡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639號

被 告 鄭婉伶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婉伶與陳美蓁前有交易糾紛，鄭婉伶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2時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我必定讓你付出代價的...同歸於盡」之訊息予陳美蓁，使陳美蓁觀覽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美蓁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鄭婉伶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蓁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4 (三)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。
05 二、核被告鄭婉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7 此 致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0 檢 察 官 張雅婷